
法学概论 (第二版)

总主编：张耀灿

主编：陈业宏、黄媛媛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 1 刑事诉讼法概述
- 2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3 刑事审判的组织和程序
- 4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 5 刑罚的执行

要点提示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2.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3.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4.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理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中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除《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监狱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做的司法解释等。

（二）刑事诉讼法的理念

-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结合
- 诉讼效率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四）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国家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依靠群众原则。
-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审判公开原则。
- 保障辩护权原则。
-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刑事司法主权原则。

三、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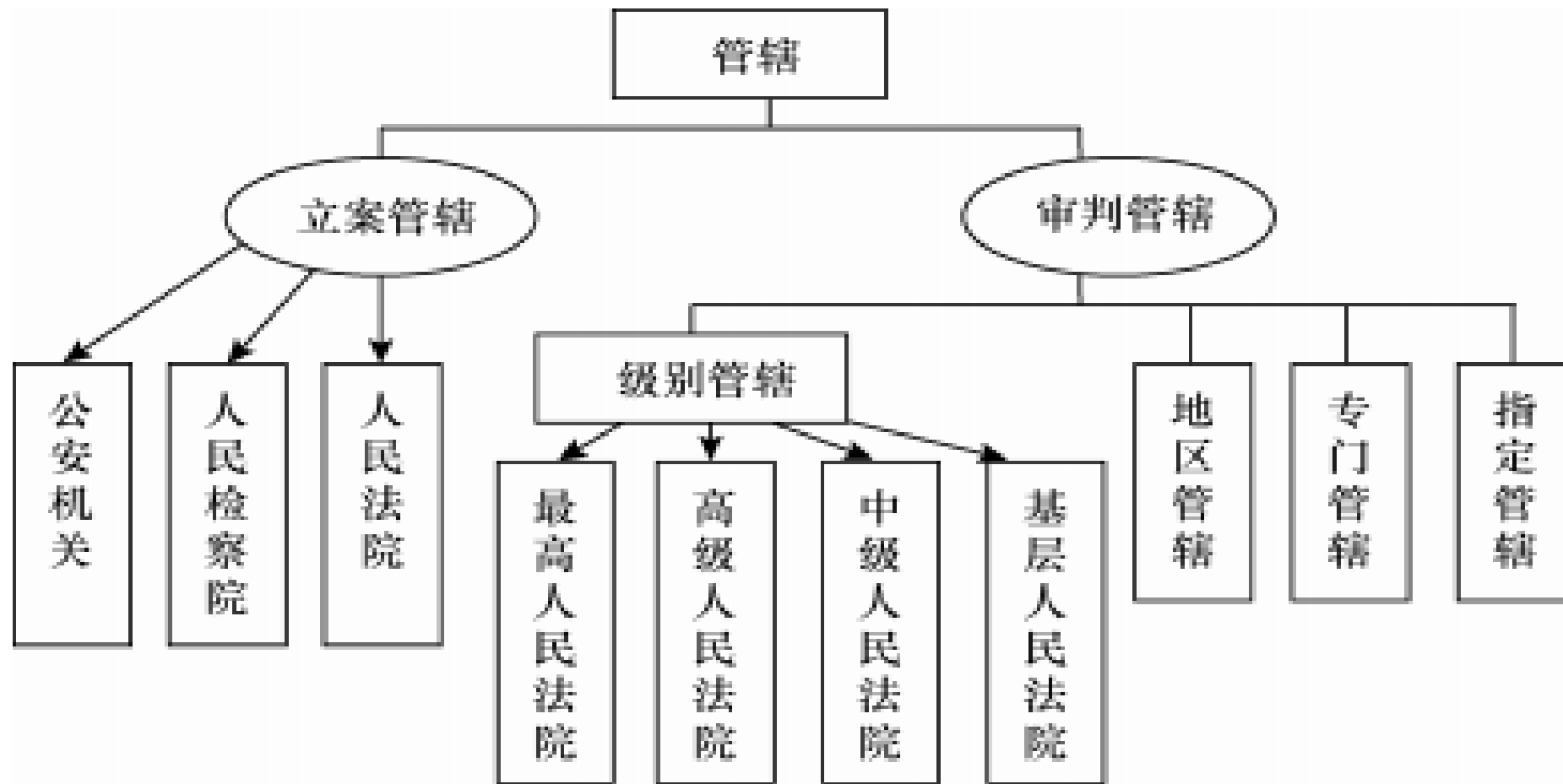


图 9-1 管辖的内容

四、回避

（一）回避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因与案件或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依法不得参加该案的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的一种制度。

（二）回避的理由与适用范围

回避适用的范围,即回避适用的人员,根据规定,这些人员包括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

（三）回避的程序

提出回避的方式：(1)自行回避。(2)申请回避。(3)依职权回避。

回避的决定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同的回避适用对象分别由不同的机关和人员决定

五、刑事证据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 (1)证据的客观性。
- (2)证据的关联性。
- (3)证据的合法性。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

- (1)物证; (2)书证; (3)证人证言; (4)被害人陈述;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6)鉴定意见; (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三）非法证据排除

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启动对证据合法性的调查



法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



非法证据的排除

六、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 拘传
- 取保候审
- 监视居住
- 刑事拘留
- 逮捕

七、附带民事诉讼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三）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审判

一、立案

（一）立案的概念

（二）立案材料的来源和立案条件

立案材料的来源：(1)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 (2)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或举报。(3)被害人的控告。(4)犯罪人自首。

立案的条件：(1)认为有犯罪事实。(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三）立案的程序



二、侦查

（一）侦查的概念

（二）各种侦查行为

- 讯问犯罪嫌疑人
- 询问证人、被害人
- 勘验、检查
- 搜查
-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 鉴定
- 技术侦查措施
- 通缉

（三）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三）侦查终结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46134101023010032>